兰溪市2023年低收入农户增收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党代会上提出“城乡共富、全城创均”的赶超发展，着力解决三大差距，开创城乡融合、共兴共荣新格局，实施精准扶持政策，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谱写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兰溪篇章，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多层次保障机制，打造多领域帮扶体系，实施多维度增收行动，确保2023年低收入农户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升。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855元以上，年增幅达15%以上。收入结构中，转移性收入占比控制在80%以下，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等其他收入占比2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多层次保障机制

1.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贯彻落实《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认定标准的通知》（金市民【2022】68号），扩展低保边缘保障范围，将低保边缘收入标准从低保标准的1.5倍提升至2倍。通过主动发现、协助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对象及时纳入低收入农户群体，做到应纳尽纳。对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低收入农户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2.提高接受教育保障水平。完善控辍保学管控机制，加大低收入农户子女失学辍学情况排查，确保低收入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100%。对接受教育的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确保享受教育救助和雨露计划等政策，做到应享尽享，杜绝出现因贫失学、因学返贫现象。

3.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健全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结报、救助精准识别、救助对象资助参保、救助补助资金监管等各项工作机制，实施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确保保险覆盖率达到100%。提高门诊医疗救助待遇，完善住院医疗救助，全面推行签约家庭医生服务。同时健全低收入农户高额医疗费用协同化解机制，杜绝出现因贫失医、因病返贫现象。

4.提高居住安全保障水平。健全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常态化排查和即时救助机制，做到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确保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安全。切实保障低收入农户饮水安全，确保饮水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4项指标达到安全标准。落实低收入农户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用等补贴政策。

（二）打造多领域帮扶体系

5.健全数字化防返贫监测体系。依托“浙农帮扶”数字化应用系统，对低收入农户实施动态化防返贫监测。全面贯通民政、教育、医疗、住房、银行等部门间数据归集渠道，实行“浙农码”红黄绿三色风险预警管理。完善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爱心捐赠、助学帮扶、农户微心愿、金融帮扶等多维帮促管理模块，精准掌握帮扶情况，分析帮扶数据，总结帮扶成效。建立救助就业衔接机制，对于因就业增收导致收入超过低保、低保边缘标准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实行一年渐退期制度。

6.打造新型帮扶体系。持续深化“一户一干部”帮扶机制，全面压实结对责任，实行月度走访机制，推进基本生活救助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医疗帮扶、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的衔接协同，切实发挥“一户一策一干部”的帮扶作用；强化村集体经济富民功能，以产业帮扶为抓手，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7.加强公益慈善帮扶。引导志愿服务力量主动关心关爱低收入农户家庭。借力社会力量和慈善资源，重点关注低收入农户群体中无劳动能力人员。

（三）实施多维度增收行动

8.实施“一户一策一干部”促增收行动。依托浙农帮扶数字化应用系统，实施低收入农户每月走访行动，精准掌握低收入农户的基本情况、收支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并将走访信息录入浙政钉-低收入帮促手机端。结合帮扶对象自身情况，因户施策，制定帮扶举措，切实发挥“一户一策一干部”精准帮扶作用。

9.实施异地搬迁促增收行动。2023年，实施新一轮异地搬迁人员1740人。相关乡镇（街道）要求在6月底前完成安置地块政策处理和搬迁人员的资料收集工作，10月底前启动安置地块的建设。同时要加大对已搬迁农户就业技能培训，确保“搬得出、稳得住、富得起”。

10.实施“菜单式”产业项目促增收行动。进一步摸清低收入农户需求，加大政策宣传，鼓励低收入农户发展种养殖业。“菜单式”项目由村组织踏勘，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进行项目实施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街道）确定，乡镇（街道）汇总后于3月底前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9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11.实施扶智专项政策促增收增收。对就读中高等职校的低收入农户子女给予每户每学年3000元补助，可叠加享受其他教育补助（其他教育补助有明确要求不能重复享受的除外，按照孰高原则给予补助）。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主动发现，主动服务意识。驻村干部、帮扶干部要摸清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就学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主动填写申请表，协助做好证明材料报送等工作，做到应享尽享，不落一人。申报资料于10月中旬完成审核，并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

12.实施就业技能培训促增收行动。结合农民培训任务，将农民培训信息录入浙农帮扶系统，面向低收入农户招生，每年要组织不少于15名低收入农户参加各项技能培训班，主动搭建“培训+就业”平台，切实提高低收入农户的劳动技能，增加工资性收入，增强低收入农户“造血”功能，该项工作于10月底前完成。

13.实施乡村公益性岗位促增收行动。乡镇（街道）结合当地实际及低收入农户群体年龄结构情况，按照《兰溪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要求，自行设置公益性岗位（任务数详见附件）。积极发动当地企业家、乡贤等社会力量，采取“一企扶一村”、“一人带一户”等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帮扶，鼓励吸纳有劳动能力低收入农户就业，增加其低收入农户工资性收入。

14.实施来料加工产业促增收行动。对来料加工业务实行岗位补贴和场租补贴。对来料加工经纪人在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设立加工点、帮扶车间等，吸纳本行政村一半以上有劳动力的低收入农户就近就业的，可对场地租金给予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15.实施小额信贷促增收行动。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小额信贷贴息政策，鼓励低收入农户发展操作性强、风险小、效益好的特色产业增收项目。比如开展一些特色农业、来料加工、家庭手工业、休闲旅游服务业、电子商务等生产经营项目，尤其要加大对低收入农户大学生子女创业的扶持力度。金融部门要主动授信，贷款期限和授信额度内的小额贷款按实际贷款利率50%比例或按3%年利率予以贴息补助（按孰高原则）。每户低收入农户家庭每年享受财政贴息贷款总额不超过10万元。

16.打造共富联盟。各乡镇（街道）要积极谋划村集体抱团产业项目，共享区域优势、产业资源，形成“共富联盟”，建立村集体经济带动低收入农户整体发展的模式。对有发展前景、有特色优势、有增收实效的产业项目，经申报立项后，可安排一定补助资金。对已完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要设置专人管理，形成的资产收益分红权折股量化到低收入农户和村集体。每个项目的收益不少于30%要用于本村低收入农户的生产生活和困难补助。

17.增加租金收入。全面落实粮食扶持政策，推动土地规模经营，督促各村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将低收入农户的土地和果树流转给村集体，再由村集体把土地和果树发包给大户种植，增加低收入农户稳定的租金收入。

四、组织保障

18.加强组织领导。将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作为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的重要内容，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机制，市级层面组建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乡村振兴局承担专班办公室职能。

19.全面统筹推进。各职能单位对照部门职责，牵头实施低收入农户行业帮扶，用足用好行业部门政策优势，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倾斜支持保障力度，确保低收入农户稳定增收。结对帮扶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帮扶责任，履行好帮扶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全面落实各项帮扶工作。

20.制定考评体系。将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将结果作为干部使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指标。

附件：

各乡镇（街道）研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任务数（个） |
| 1 | 兰江街道 | 13 |
| 2 | 云山街道 | 5 |
| 3 | 上华街道 | 12 |
| 4 | 永昌街道 | 16 |
| 5 | 赤溪街道 | 6 |
| 6 | 女埠街道 | 16 |
| 7 | 游埠镇 | 15 |
| 8 | 诸葛镇 | 9 |
| 9 | 黄店镇 | 18 |
| 10 | 香溪镇 | 13 |
| 11 | 马涧镇 | 25 |
| 12 | 梅江镇 | 22 |
| 13 | 灵洞乡 | 3 |
| 14 | 水亭畲族乡 | 8 |
| 15 | 柏社乡 | 10 |
| 16 | 横溪镇 | 9 |
| 合计 |  | 200 |